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6

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3/9 号决议，涉及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¹

还忆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涉及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还忆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再次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¹ A/HRC/12/48。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请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节第 3 段，就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 并请高级专员根据理人权事会 S-12/1 号决议 B 节第 3 段，就落实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 欢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⁴

4. 热烈欢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的合作，以及就根据戈德斯通的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调查工作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⁵

5. 敦促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工作，以处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与被占加沙地带有关的指称；

6.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予合作，阻碍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以查明以色列是否响应大会和理事会的呼吁，开展了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

7.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其义务，按照独立、彻底、有效和迅速调查的国际标准，完成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调查；

8. 决定将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恢复和延长，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及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他们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完成任务；

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² A/HRC/15/51。

³ A/HRC/15/52。

⁴ A/HRC/15/50。

⁵ 见 A/64/890，附件二。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